修订日期：2026年4月[]日

采购订单通用条款

1.协议；接受。索塔（上海）健康管理有限公司或其签发本采购订单的关联公司（“**采购方**”）特此委托采购订单中载明的供应商（“**供应商**”），据下文所述条款和条件（包括通过引入本文件的通用条款（“**采购订单通用条款**”）连同订单表（统称“**采购订单**”）以提供采购订单中所述的货物和/或提供服务（视具体情况而定）。若本采购订单的任何条款与采购方和供应商之间就本采购订单标的所签署的书面协议(“**协议**”)的任何条款发生冲突或不一致，则以协议的条款为准，并取代本采购订单中任何此类冲突或不一致的条款。在未签订《协议》的情况下，本采购订单构成双方关于本采购订单标的物的完整协议，并取代采购方与供应商之间此前所有书面或口头的陈述、协议和谅解，以及任何不同的或附加的条款和条件。若本采购订单条款与条件中的任何条款与涵盖本采购订单标的物的表单中的任何条款发生冲突或不一致，则以本采购订单通用条款中的条款为准，并取代订单表单中任何此类冲突或不一致的条款。供应商对本采购订单的接受可通过书面、电子邮件或其他接受表示形式进行，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开始履行义务、提供本采购订单涵盖的任何货物或服务，或接受根据本采购订单支付的任何款项，以先发生者为准。除非经采购方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明确接受并签署，否则无论采购方是否接受或支付任何货物或服务，或采购方是否采取任何类似行为，采购方特此明确拒绝供应商提出的或包含在供应商的任何投标书、提案、报价单、确认函、发票或其他文件中的任何不同或附加条款和条件。

2.交货。**在履行本采购订单的过程中，时间是关键要素**。如果未能在采购订单规定或确定的时间之前完成货物的交付或服务的提供，采购方保留在不承担任何责任的情况下，在不放弃其任何其他权利和补救措施的前提下，通过通知（该通知在供应商收到时生效）终止本采购订单的权利，涉及任何或所有尚未发货的指定货物或尚未提供的服务，并从其他地方购买替代货物或服务，并有权将采购方遭受的任何损失或损害向供应商追偿。但是，如果延迟是由于不可抗力事件（定义见下文第23条）造成的，且

(a)该延误并非全部或部分归因于供应商或其供应商、承包商、供货商或代理人的过错或疏忽，且
(b)供应商遵守下文本采购订单规定的其他要求。供应商有义务就任何预期的交货延误立即向采购方发出书面通知。本协议中关于分批交付货物或提供服务的任何条款，均不得解释为使供应商的义务可分割。采购方保留将提前交付的货物或超量/短缺货物退回的权利，相关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3.全新货物。供应商声明，除非订单表中另有规定，否则本采购订单项下提供的货物均为全新，而非二手或翻新产品。

4.货物所有权；损失风险。货物应交付至本采购订单中指定的采购方地址。除非订单表中另有明确规定，货物的所有权及损失风险仅在采购方设施内的交付时间和地点转移给采购方。

5.开票；包装；运输。所有货物均应按照承运人的要求，采用适当的容器进行包装，以确保运输和储存过程中的安全，并以最经济的方式降低运输成本。除非订单表中另有说明，否则不得向采购方收取任何运输、运费、送货、装卸或保险费用。除非经采购方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收取短途运输费或仓储费。供应商应在每个包装上正确标注采购方的采购订单号；若单次发货包含多个包装，则每个包装还应按顺序编号。采购订单号和包装编号应显示在装箱单、提单和发票上。每批货物必须随附装箱单。

6.检验；拒收。根据本协议提供的所有货物和/或服务均须接受检验，对于非隐蔽性缺陷，应在收到货物或提供服务后（视具体情况而定）的合理时间内通知供应商。若发现任何货物或服务在各方面均不符合(a)采购方的规格、图纸、蓝图及数据，(b)供应商的明示或默示保证,或(c)本采购订单中包含的任何其他指示或要求，采购方有权拒收或要求供应商立即进行现场或以其他方式纠正。除采购方可能享有的任何其他权利外，采购方可要求将此类货物发运并将其运回供应商处，要求供应商取回此类货物或指示对货物或服务进行纠正，且此类行动的费用（包括往返运输费用，如有）应由供应商承担。如果供应商未能及时收回此类货物或及时更换或纠正此类货物或服务，采购方可自行更换或纠正此类货物或服务，因此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供应商承担。根据本协议提供的任何货物或服务的付款并不构成采购方的接受。采购方及其客户保留根据监管要求，或采购方和/或其客户认为必要的其他情况，对供应商设施和/或制造商设施进行现场检查、测试和质量审核的权利，以评估工作质量、是否符合采购方规格，以及是否符合供应商在本采购订单下的陈述、保证、认证和承诺。

7.担保。供应商保证，根据本采购订单提供的所有货物和/或服务均不存在任何权利负担，将符合本采购订单中提及的设计、规格、图纸、样品或其他描述，将按本采购订单规定履行，将按照任何适用的良好生产规范制造，且具有可销售性、质量优良，不存在材料、设计和工艺上的缺陷（包括因供应商包装不当造成的损坏），并且在供应商知悉或有理由知悉货物预期用途的范围内，将适配该用途。本协议所含保证应对采购方及其客户以及采购方商品或服务的用户适用，且该等保证在检验、验收及付款后仍然有效。

8.价格；开票；付款条款。除非采购方在订单表中另有规定，采购价格对应的发货方式应为在采购方设施以FCA（《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2010》）方式完成，且按本协议规定开具发票；若订单表中未作说明，则按采购方此前向供应商支付的同类货物或服务的最新价格计价，该价格包含因本交易产生的所有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关税、增值税、使用税、消费税、营业税和/或其他应缴税费；且为不可变更的固定价格。除非采购方在订购单中另有规定，供应商仅在采购方收到本采购订单项下提供的货物和/或服务并经验收后，方可向采购方开具发票。除非采购方在订单表中另有规定，发票中列明的所有已发生支付且无争议的金额，应自采购方收到根据订单表提交且包含订单表所规定信息的相应发票之日起六十(60)天内净额支付。

9.抵销。采购方有权随时将供应商欠采购方的任何款项，与采购方应随时支付给供应商的任何款项进行抵销。

10.知识产权。任何交付物、成品及其他文件和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报告、数据、图纸、方案、印刷品、文章、手册、记录、艺术作品、设计、草图、录音带、录像带、照片、广告文案、宣传材料、包装或其他创意材料，无论以何种形式为采购方或应采购方要求而创作、开发和/或准备的（以下简称“**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包含采购方商标的材料，其知识产权均归采购方所有，并应为采购

方的唯一及专有财产。采购方应享有该材料的所有权利、所有权及权益，并拥有自行决定使用该材料的专有权利。本采购订单终止或到期时，供应商应将该材料及所有相关文件和资料移交采购方。若经认定供应商对材料（全部或部分）享有任何权利或权益，供应商应不可撤销地向采购方无偿授予、转让、移交并转移与之相关的所有权利，且将签署任何必要的文件以将该所有权转让、移交和/或转移给采购方。

采购方和/或其关联公司将保留并拥有因本采购订单项下所提供服务，或因供应商使用或访问采购方或其关联公司的信息（定义见下文第15条）而产生或衍生的所有数据和信息的完全所有权。在适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所有数据、信息、报告，以及可能源于上述数据和信息，或由供应商根据本采购订单提供的服务，或通过供应商使用或访问采购方或其关联方的信息而产生，且与采购方或其关联方的产品、应用以及因本采购订单产生的任何其他数据或信息（统称“**成果**”），均应完全且专属地归采购方和/或其关联方所有，且供应商同意立即将此类成果在产生时告知采购方。在适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供应商同意并将任何此类成果中的所有权、其他权利及权益（包括专利权、著作权及其他知识产权）转让给采购方和/或其关联公司，并同意签署任何适当文件以确立采购方或其关联公司对此类成果的相关权利。

11.遵守法律法规；产品召回。供应商保证，本协议所要求的全部货物和/或服务均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所有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前提下生产或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与工作条件、劳工报酬以及货物的制造、品牌标识、标签、注册和运输相关的规定。在根据本采购订单开始提供任何服务之前，供应商应已取得与履行服务相关的所有必要许可证、许可、豁免、免责、注册、批准和授权，且上述文件在本采购订单有效期内应保持有效且充分。此外，供应商同意遵守采购方及其关联公司的《商业行为准则》，该准则的副本可于https://ir.bauschhealth.com/corporate-governance/governance-documents查阅。若供应商合理认定召回是需要的，或任何适用法律、规则或法规要求召回，供应商将对根据本采购订单供应给采购方的任何货物发起召回。供应商须立即以书面形式将任何此类召回通知采购方。供应商应承担因本协议项下任何召回而产生的所有费用并退还采购方已支付的货物价款。采购方将全力配合供应商实施召回。

12.转让。未经采购方事先书面批准，供应商不得转让或转移本采购订单或根据本订单作出的任何付款，亦不得将本订单要求的全部或部分服务履行或货物生产进行转包或分包。

13.变更；质量。采购方可随时通过书面指令在本采购订单的一般范围内进行变更或增补（每项均称为“变更指令”）。若任何此类变更或增补导致本采购订单的履行成本增加或减少，或所需履行时间发生变化，供应商应书面通知采购方，并通过书面修改本采购订单，对价格或履行时间（或两者）进行适当的公平调整。供应商就上述调整提出的任何索赔，必须在收到变更单后三十(30)天内，或双方书面约定的其他期限内提出。本条款中的任何内容均不得作为供应商不按变更后的本采购订单继续履行的依据。本条款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免除供应商按照本采购订单所指的设计、规格、图纸、样品或其他描述提供货物或服务的义务。

除非供应商在实施变更前至少九十(90)天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方，且采购方以书面形式同意该变更，否则供应商不得对根据本采购订单交付给采购方的任何货物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对生产地点、生产工艺、标签、原材料或货物中所用原材料比例的任何变更）进行任何变更。若供应商未遵守前句

规定，应就采购方可能遭受的所有损失和损害承担责任。应采购方要求，供应商应提供采用拟议变更后生产的货物样品，供采购方在其制造过程中进行测试。

14.终止。采购方（除针对供应商违约的任何补救措施外）有权在向供应商发出书面通知后，无理由地全部或部分终止本采购订单。供应商应据此按指示停止工作，并将所有已完成及部分完成的货物或材料以及在制品交付给采购方，或按采购方指示处置此类货物和材料；采购方应向供应商支付下列款项，此为采购方因该终止行为对供应商应承担的唯一责任，且该款项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超过本订单规定的总价：

(a)本采购订单中规定的所有在终止前已完成且经采购方验收的货物及服务的价款；以及

(b)本采购订单未完成部分的实际支出，包括供应商为该履行该订单发生的合理费用。

尽管有前款规定，如果供应商停止正常经营活动（包括无法按期履行其到期义务），或者供应商根据破产法被提起任何法律程序，或者供应商为债权人的利益转让了其绝大部分资产，采购方可免责终止本采购订单，但此前已交付的货物或服务，以及根据本采购订单条款已完成并随后交付的货物或服务除外。

尽管有上述规定，本采购订单终止后，供应商应立即向采购方退还当时已支付但尚未使用的全部费用、成本或开支。

15.保密。供应商同意，采购方或其关联方根据本采购订单或基于本采购订单向供应商提供或使供应商可获得的所有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任何规格、图纸、草图、模型、样品、工具、技术信息、方法、工艺、技术、车间操作规范、配方、化合物、成分、研究数据、营销及销售信息、客户名单、计划、专有技术、商业秘密或数据，无论以书面、口头或其他形式（以下统称“**信息**”），均为采购方和/或其关联方的专有信息，并应始终归采购方和/或其关联方所有。应采购方要求，所有信息及其以书面、图形、计算机磁盘或其他有形形式存在的副本，均应立即归还给采购方，且采购方无需为此承担任何费用。供应商应确保该信息保密，仅用于履行本采购订单或执行协议项下的义务，且仅在采购方与供应商以书面形式达成一致的条件下，方可为其他目的披露或使用该信息。除非采购方与供应商以书面形式明确约定并签署，供应商向采购方提供的任何信息均不被视为机密或专有信息。此外，未经采购方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向第三方披露与本采购订单有关的任何信息。本条款在本采购订单到期或终止后仍然有效。

16.不放弃权利；效力。采购方在任何时候未要求供应商严格履行本订单的任何条款，均不构成对采购方此后要求严格遵守该条款或任何其他条款之权利的放弃或减损。对任何违约行为的豁免不构成对其他违约行为的豁免。除非该豁免由采购方以书面形式作出并签署，否则不得视为采购方已放弃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若本采购订单的任何条款在任何方面被认定为无效或不可执行，本采购订单其余条款的有效性和可执行性不受影响。

17.酬金。若发现供应商就本采购订单的授予或与本采购订单履行相关的任何决定，向采购方或其关联方的任何管理人员或员工提供或给予酬金（以娱乐、礼品或其他形式），则应视为违约，采购方有权终止本采购订单。

18.采购方的财产。除非订单表中另有规定，采购方提供或支付的所有物品、材料、设施、工具、夹具、模具、固定装置、样板或设备（若有）均属采购方财产，在该等财产由供应商保管期间，供应商应承担其丢失、损坏的风险（正常磨损除外）。本条款所涵盖的财产应得到适当保护、单独存放并标明为采购方的财产，未经采购方书面批准不得从供应商处移出，且应按要求立即交付给采购方。

19.审计。在根据本采购订单提供任何货物或服务后四(4)年内，供应商应根据采购方的合理要求，向采购方提供与其履行本采购订单相关的账簿、文件和记录，以便核实与本采购订单相关所提供货物及服务的相关情况。

20.赔偿。供应商同意永久性地为采购方及其关联方（及其各自的董事、高管、员工、代表、代理人、客户、继任者及受让人）免受因供应商履行或未履行本采购订单项下义务而产生或导致的所有索赔、责任、损害赔偿、判决、罚款、费用及开支（包括但不限于合理的律师费及开支）的损害，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a)实际或被主张的违反质保义务；

(b)实际或被主张违反本采购订单的任何条款；

(c)实际或被主张对任何专利、著作权、商标、服务标记或任何其他知识产权或专有权利的侵权或帮助侵权，无论该等侵权如何产生或与本采购订单相关，包括但不限于因制造、交付、使用或销售本采购订单项下供应的货物和/或供应商提供的任何交付物、工作成果、信息、材料和/或服务，或因使用该等物品而引起的情况；或

(d)与本采购订单项下货物的制造或供应，或服务的提供有关的疏忽行为或不作为，或故意不当行为。本条不应被解释为排除或限制采购方可享有的任何其他权利或救济。

21.责任限制。在任何情况下，采购方或其关联公司均不对供应商承担，且供应商特此明确放弃就任何间接、附带、后果性、特殊或惩罚性损害赔偿要求采购方进行承担，即使已被告知此类损害的可能性，无论该等损害是源于违约、过失或其他侵权行为，还是其他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可预见的业务损失、利润损失及信赖利益损失。

22.采购方名称的使用；宣传。未经采购方事先书面，供应商不得在未获得采购方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况下，公开或使用采购方（或其任何关联公司）的任何名称、商号、服务标记、商标、著作权、域名或徽标，亦不得将采购方（或其任何关联公司）标识为客户。

23.不可抗力。因罢工、暴乱、战争、恐怖主义行为、火灾、不可抗力或任何其他超出该方合理控制范围的原因（“不可抗力事件”）所导致的任何延误或违约，但受影响的一方应立即就此通知另一方，并应采取一切合理措施尽快消除该事件的影响，且该方履行延误仅在该事件造成的延误期间内予以豁免。

24.独立承包商。双方均为独立承包商，本采购订单不构成双方之间任何合伙、合资、雇佣、特许经营或代理关系。

25.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本采购订单应受中国（不含港澳台地区）法律（不含港澳台地区）管辖，并依据中国法律进行解释、理解和执行，且不考虑其法律冲突原则。所有因本采购订单引起的或与本采购订单相关的所有争议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未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的任何争议应提交给

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其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庭做出的裁决应被视作终局性的且对采购方及供应商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26.标题。本采购订单中的章节标题仅为方便起见而设。在解释或适用本采购订单中规定的任何条款、规定或条件时，不得考虑或援引此类标题。

27.条款效力延续。本采购订单中按其性质应在订单到期或终止后继续有效的条款，将在订单到期或终止后继续有效，包括但不限于本订单第15条规定的保密条款及第25条规定的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条款。

28.保险要求

在本采购订单或其任何延期期间，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全部费用，为其业务运营购买并维持下文规定的类型和金额的保险，并应要求所有获准的分包商购买并维持此类保险。

下文以美元列明的金额可转换为相应的当地货币，但转换后的金额不得低于下文所述的最低限额。保险限额可通过提供伞式保险或超额保险的证明来满足。

(a)根据服务提供地法律要求，须投保工伤保险（或社会保险计划），其中包括雇主责任保险，保额不得低于1,000,000美元。

(b)商业综合（或公众）责任保险，包括产品/完工工程、财产损失、合同责任、人身伤害和广告侵权，每起事故保额不低于2,000,000美元，累计保额不低于4,000,000美元。采购方及其关联公司、高管、董事和员工应作为附加被保险人列入保单。该保险应为第一顺位且不分摊责任。

(c)专业责任保险，涵盖因本协议项下提供的专业服务而产生的错误、疏漏或过失行为。每起索赔及累计的赔偿限额不得低于5,000,000美元。保险期限应在本采购订单到期或终止后继续有效三(3)年。

在法律允许的情况下，上述保单应包含代位求偿权放弃条款。

供应商应向采购方提供保险证书，作为证明上述保险单及保险限额完全有效且生效的凭证。此后，应每年提供保险证明。若上述保险单发生任何取消、终止或重大变更，供应商应提前不少于三十(30)个日历日发出通知；但发出此类通知并不免除供应商根据本协议条款维持保险的义务。上述保险承保范围所提供的保险金额不应被解释为对供应商责任的限制。投保上述保险绝不应被解释为免除供应商根据本采购订单承担的任何责任。

29.个人信息保护

在履行本采购订单的过程中，采购方若涉及收集及处理任何涉及采购方、供应商或任何第三方的个人信息，应遵守所有与个人信息保护相关的适用法律、法规、规则、准则、条例和指南，包括但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等。